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三九三號本公司福利大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份總數 116,910,150 股(其中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2,60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57,257,242 股之 74.34%。

出席董事：林董事長蔚山、許董事孟祺、許董事建平、許董事翼材、袁董事祝平、沈獨立董事仰斌、王獨立董事嘉男、雷獨立董事壬鯤。

主席：林董事長蔚山



記錄：張紘瑄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敬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敬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情形：

A. 本公司為子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提供美金 3,000 千元之背書保證。

B. 子公司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最終母公司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台幣 360,000 千元之背書保證。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大陸地區投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間接投資之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報告如下：

A.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實

收資本額美金 27,200 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38,592 千元。

B.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 4,600 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6,612 千元。

第五案

案由：股東提案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一〇七年四月二日起至一〇七年四月十三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於該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一。
- 三、上開財務報告，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6,910,1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6,900,44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2,900 權)	99.99170%
反對權數 1,31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2 權)	0.00112%
棄權權數 8,39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94 權)	0.00718%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564,81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717)
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6,595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561,9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6,910,1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6,900,38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2,837 權)	99.99164%
反對權數 1,37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3 權)	0.00117%
棄權權數 8,39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96 權)	0.00718%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任期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七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予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十二日止。
- 三、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為配合本次改選獨立董事，新任審計委員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日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十二日止。
- 四、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沈仰斌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將沈仰斌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五月二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敬請參閱附件四。
- 六、有關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敬請參閱附錄二。
- 七、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七屆董事，
當選名單：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大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蔚山	121,154,711
董事	大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郭文艷	118,981,207
董事	大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許孟祺	116,942,101
董事	大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許建平	116,722,179
董事	大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許翼材	116,725,773
董事	袁祝平	116,670,986
獨立董事	沈仰斌	115,008,626
獨立董事	王嘉男	114,824,050
獨立董事	雷壬鯤	114,775,888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參與轉投資之經營等，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渠等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經營範圍內之行為，應於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主要內容，該內容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稱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林蔚山	中華映管(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董事 勝陽能源(股)公司董事 大同醫護(股)公司董事長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臺北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研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壓鑄(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奧的斯電梯(股)公司董事 大同日本(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董事 大同美國(股)公司董事 大同泰國(股)公司董事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董事 大同電線電纜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董事 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林郭文艷	大同(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映管(股)公司董事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 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董事 勝陽能源(股)公司董事 大同醫護(股)公司董事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董事 臺北工業(股)公司董事 大同日本(股)公司董事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捷克公司董事長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董事 大同電線電纜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董事 大同壓縮機(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吳江大同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許孟祺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大同大學董事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麗清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許建平	大同(股)公司電力事業群電力設備事業部總廠長 大同林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許翼材	中華映管(股)公司副總經理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董事
董事	袁祝平	麗清科技(股)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	沈仰斌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財金學群副教授 泓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柏登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王嘉男	英屬開曼群島商經寶精密控股(股)公司董事暨代理發言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雷壬鯤	美國艾默生公司全球總部顧問 香港上市公司桐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香港上市公司金鷹商貿集團非執行獨立董事 美國密蘇里州Drury大學董事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6,910,1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6,884,14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66,601 權)	99.97776%
反對權數 13,96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968 權)	0.01195%
棄權權數 12,03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037 權)	0.01030%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十時。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361,041千元，較一〇五年度減少4.94%，個體營業收入淨額\$615,924千元，較一〇五年度減少26.98%。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毛利\$101,042千元，毛利率7.42%，較一〇五年度增加582.92%，個體營業毛損\$405千元，較一〇五年度增加99.62%。一〇六年度合併稅前淨利17,000千元，較一〇五年度減少90.17%，個體稅前淨利6,171千元，較一〇五年度減少95.95%，一〇六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是一〇五年度有認列本公司高雄廠之處分利益。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6,595千元，每股稅後淨利0.04元。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迎接數位影音視訊、物聯網及車聯網時代的來臨，結合本公司以成為音效設備及工控、車載類主要精密零組件與背光模組產品供應商之願景，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主要經營方針與產銷政策如下：

1、布局車載市場

本公司精密零組件產品聚焦在車間通訊及車用被動元件產品，車間通訊產品主要為V2X DSRC系列產品(包含Shark Fin、Car Rear Mirror等DSRC車用載具機及Portable Plug & Play Collision Avoidance Device等)，車用被動元件產品主要為多功能控制Encoder、電容感應式手寫模組、薄型中空軸60mm編碼器等。背光模組產品則聚焦車載工控各式機種，除傳統車載背光模組系列外，開發儀錶中控一體化、檔位操控與中控一體化及異型高亮度BL等新產品。

2、布局音效、工控市場

本公司以精密零組件如磁感應式位置Sensor、馬達磁感應式位置Sensor、高壽命Encoder等產品已打入歐美音響、影音撥放及音效控制器大廠，現正持續開拓工業機械設備、儀器、醫療設備等大廠。背光模組產品則規劃以醫療用顯示器、Free Form Display、金融POS機/ATM機及遊戲機顯示器等新產品為主力。

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核心技術及擴大垂直整合能力，掌握關鍵零組件料源與技術，提昇製程改善，以增加產品競爭優勢，提昇公司整體業績與利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及蕭翠慧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八 日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615,924千元，主要為電子零組件產品之銷售收入，考量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預期為財報使用者高度關注之項目，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收入認列時點，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以資產負債表日為截止點，選取樣本執行相關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金融資產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596,003千元，佔資產總額約17%。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由於此等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且該減損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而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有關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包括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取得外部獨立專家評估報告，採用內部專家以協助評估用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尤其是對資產減損測試結果可能產生影響之假設。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150,321千元，佔資產總額5%，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因此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將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包括選擇樣本檢視應收帳款是否紀錄於適當期間，並分析帳齡變動情況，核算資產負債表日之備抵呆帳是否適足，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及個別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其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楊 智 惠

楊智惠



會計師：

蕭 翠 慧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

資 產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4,525	5	\$249,677	7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七及八	\$605,822	17	\$626,164	1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五、六.3及八	32,786	1	27,742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106,830	3	136,62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4	11,331	-	10,40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5,007	-	26,9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5及八	130,447	4	183,90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82,966	2	104,23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5及七	19,874	1	28,50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514	1	3,8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765	-	52,535	2	2310	預收款項		3,557	-	5,8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9	-	62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七及八	220,000	7	220,000	7
130x	存貨	四及六.6	94,057	3	96,329	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12	2,352	-	2,286	-
1410	預付款項		11,947	-	14,2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99	-	3,5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7,341	14	663,914	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7,347	30	1,129,585	3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950,184	27	676,789	20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七及八	520,000	15	540,000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469,134	42	1,439,486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276,718	8	282,24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596,003	17	607,183	18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12	1,403	-	3,75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0,420	-	7,40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62,998	2	139,29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8,727	-	8,76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55	-	1,5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2,146	-	3,932	-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六.14	9,100	-	14,7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46,614	86	2,743,558	8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1,774	25	981,502	29
1xxx	資產總計		\$3,513,955	100	\$3,407,472	100	2xxx	負債總計		1,919,121	55	2,111,087	6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1,572,572	45	1,572,572	46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48,716	1	48,716	2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50	待彌補虧損		(561,936)	(16)	(564,814)	(17)
							3400	其他權益	四	535,482	15	239,911	7
							3xxx	權益總計		1,594,834	45	1,296,385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13,955	100	\$3,407,47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615,924	100	\$843,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9、 六.13、六.14、 六.17、六.18及七	616,988	100	948,691	112
5900	營業毛損		(1,064)	-	(105,144)	(1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69)	-	(928)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928	-	364	-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405)	-	(105,708)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14、 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927	6	40,633	5
6200	管理費用		39,161	6	57,40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06	4	31,491	4
	營業費用合計		99,694	16	129,528	16
6900	營業損失		(100,099)	(16)	(235,236)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9	24,348	4	9,0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六.19	59,674	10	367,730	44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33,689)	(6)	(34,923)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55,937	9	45,88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270	17	387,763	46
7900	稅前淨利		6,171	1	152,527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21	424	-	(54,880)	(6)
8200	本期淨利		6,595	1	97,647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17)	(1)	2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0,315	52	297,718	3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812)	(5)	(122,105)	(1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5,068	1	20,75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1,854	47	196,576	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8,449	48	\$294,223	35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0.04		\$0.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400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662,666)	\$66,225	\$(22,685)	\$43,540	\$1,002,162
D1	105年度淨利	-	-	97,647	-	-	-	97,647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05	(101,347)	297,718	196,371	196,5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7,852	(101,347)	297,718	196,371	294,223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64,814)	\$(35,122)	\$275,033	\$239,911	\$1,296,385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64,814)	\$(35,122)	\$275,033	\$239,911	\$1,296,385
D1	106年度淨利	-	-	6,595	-	-	-	6,595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717)	(24,744)	320,315	295,571	291,8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78	(24,744)	320,315	295,571	298,449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61,936)	\$(59,866)	\$595,348	\$535,482	\$1,594,8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171	\$152,52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9,99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4,359	4,9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044)	(326)
A20100	折舊費用	45,504	63,33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300
A20200	攤銷費用	1,104	1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24)	(39,52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297	19,0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0,405
A20900	利息費用	33,689	34,9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14)	-
A21200	利息收入	(250)	(2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171
A21300	股利收入	(15,905)	(2,7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20)	(7,58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5,937)	(45,8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657	203,3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64)	(342,17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7,439)	(29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3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5,25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9	9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28)	(36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4,609	395,5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4,951)	(246,27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933)	(1,8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1,592	14,33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233,4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8,631	12,99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	-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1,340	(51,01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81)
A31200	存貨減少	2,272	104,090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6,042
A31220	預付款項減少	2,255	1,933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429)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9,790)	(16,5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720)	120,4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1,911)	(33,4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289)	29,93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13,615	1,5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152)	60,946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330)	2,2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677	188,7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4)	(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525	\$249,6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0,014)	(137,20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5,600)	14,7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8,725)	(206,0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0	2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905	2,7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530)	(34,98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	(24,7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089)	(262,8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361,041千元，主要為電子零組件產品之銷售收入，考量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預期為財報使用者高度關注之項目，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收入認列時點，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以資產負債表日為截止點，選取樣本執行相關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之非金融資產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665,816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18%。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由於此等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且該減損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而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有關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包括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取得外部獨立專家評估報告，採用內部專家以協助評估用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尤其是對資產減損測試結果可能產生影響之假設。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382,689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1%，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因此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將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包括選擇樣本檢視應收帳款是否紀錄於適當期間，並分析帳齡變動情況，核算資產負債表日之備抵呆帳是否適足，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及個別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其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楊 智 惠

會計師：

蕭 翠 慧

楊智惠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



華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14,959	9	\$411,951	12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七及八	\$605,822	16	\$626,16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及八	633,076	17	883,276	25	2170	應付帳款	四	241,554	7	234,447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4及八	314,577	9	70,04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2,432	-	4,4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5	11,331	-	10,4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3,794	3	132,50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6及八	245,120	7	228,55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566	-	3,89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6及七	137,569	4	148,98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6,8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496	-	65,433	2	2310	預收款項	七	16,006	1	46,86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74	-	62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七及八	220,000	6	220,000	6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67,175	4	149,777	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15	2,352	-	2,286	-
1410	預付款項		14,207	-	16,8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99	-	3,5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22,825	33	1,281,032	3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54,837	50	1,985,920	5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950,184	26	676,789	19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七及八	520,000	14	540,000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62,375	4	152,11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276,718	8	282,24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665,816	18	693,930	20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15	1,403	-	3,7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20,382	1	23,83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6	62,998	2	139,295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及七	11,345	-	8,893	-	2645	存入保證金		4,709	-	4,4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9,631	-	9,622	-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六.17	9,100	-	14,7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及八	18,017	1	10,7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4,928	24	984,466	2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37,750	50	1,575,963	44	2xxx	負債總計		2,097,753	57	2,265,498	64
1xxx	資產總計		\$3,692,587	100	\$3,561,883	10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1,572,572	43	1,572,572	44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48,716	1	48,716	1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8	(561,936)	(15)	(564,814)	(16)
							3400	其他權益	四	535,482	14	239,911	7
							3xxx	權益總計		1,594,834	43	1,296,385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92,587	100	\$3,561,8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1,361,041	100	\$1,431,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1、六.16、六.17、 六.20、六.21及七	1,259,999	93	1,452,671	102
5900	營業毛利(損)		101,042	7	(20,923)	(2)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6、六.17、六.20、 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794	4	58,423	4
6200	管理費用		79,944	6	104,6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67	2	40,290	3
	營業費用合計		165,205	12	203,406	14
6900	營業損失		(64,163)	(5)	(224,329)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六.10、六.20及六.22	64,545	5	48,60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六.22及七	36,137	3	394,051	28
7050	財務成本	六.9、六.15及六.22	(33,698)	(3)	(34,93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14,179	1	(10,38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163	6	397,337	28
7900	稅前淨利		17,000	1	173,00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4	(10,405)	(1)	(75,361)	(5)
8200	本期淨利		6,595	-	97,64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6	(3,717)	-	2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80)	(2)	(112,797)	(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0,315	24	297,718	2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8	(3,532)	-	(9,30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4	5,068	-	20,75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1,854	22	196,576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8,449	22	\$294,223	2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595		\$97,64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595		\$97,64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98,449		\$294,2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98,449		\$294,22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0.04		\$0.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計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400	31XX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662,666)	\$66,225	\$(22,685)	\$43,540	\$1,002,162	\$1,002,162
D1	105年度淨利	-	-	97,647	-	-	-	97,647	97,647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05	(101,347)	297,718	196,371	196,576	196,5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7,852	(101,347)	297,718	196,371	294,223	294,223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64,814)	\$(35,122)	\$275,033	\$239,911	\$1,296,385	\$1,296,385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64,814)	\$(35,122)	\$275,033	\$239,911	\$1,296,385	\$1,296,385
D1	106年度淨利	-	-	6,595	-	-	-	6,595	6,595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717)	(24,744)	320,315	295,571	291,854	291,8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78	(24,744)	320,315	295,571	298,449	298,449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61,936)	\$(59,866)	\$595,348	\$535,482	\$1,594,834	\$1,594,8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000	\$173,00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9,99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4,359	4,9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83,936)	(44,470)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8,023	89,46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1,020	40,149
A20200	攤銷費用	1,895	1,1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60)	(58,23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45	18,8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51	480,405
A20900	利息費用	33,698	34,9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32)	-
A21200	利息收入	(24,773)	(25,1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521
A21300	股利收入	(15,905)	(2,7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84)	(7,5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4,179)	10,3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3,082)	176,7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56)	(338,11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8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7,439)	(29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3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5,2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9,860	(533,58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4,609	395,57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33)	7,84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4,951)	(246,27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480)	21,5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1,415	139,49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233,454)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1,470	(51,6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1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7,398)	102,61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790)
A31220	預付款項減少	2,671	3,448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6,0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3)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429)	-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92	1,1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530)	120,09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107	(65,6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972)	(1,7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725)	26,3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00)	(41,6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13,667	1,411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0,855)	22,9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4)	(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0,014)	(137,20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5,600)	14,7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4,369	(513,8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810	16,4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905	2,7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6,992)	(313,5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539)	(34,9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1,951	725,4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425)	(39,1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959	\$411,9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120	(568,6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候選人	大同(股)公司 代表人： 林蔚山	美國華盛頓大學經營碩士 大同(股)公司總經理 大同(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映管(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醫護(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日本(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18,955,623
董事候選人	大同(股)公司 代表人： 林郭文艷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學士 美國馬里蘭大學經濟碩士 美國馬里蘭大學助教 國立臺灣大學講師 大同大學講師 大同(股)公司國外業務總處長 大同(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大同(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捷克公司董事長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18,955,623
董事候選人	大同(股)公司 代表人： 許孟祺	光武工專電子科 資訊暨無線通訊廠代廠長 大同捷克公司副總經理 大同日本公司董事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董事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麗清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同大學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18,955,623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候選人	大同(股)公司 代表人： 許建平	中原大學 中華映管(股)公司深圳廠總經理 大同(股)公司營運支援總處總處長	大同(股)公司電力事業群電力設備事業 部總廠長 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董事	18,955,623
董事候選人	大同(股)公 司代表人： 許翼材	中央大學資訊及電子所碩士 中華映管(股)公司廠長 凌巨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華映管(股)公司副總經理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董事	18,955,623
董事候選人	袁祝平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學士 美國密西根奧克蘭州大理財劃結業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碩士 榮福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元科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 全球創投、富華創投、宏華創投、環訊創投、 中冠創投、麗清科技、凌巨科技董事 麗清科技、琉明光電、大眾電信、博新多媒 體監察人 太子汽車關係企業總管理處處長、副執行 長、副總經理 慧榮資訊總經理 美國通用汽車財務保險稅務行政經理 美國聯藝電影公司助理會計長	麗清科技(股)公司顧問	0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沈仰斌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財務博士 大中票券獨立董事 立錡科技(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群聯電子(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元智大學主任秘書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EMBA執行長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元智大學財金系系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財金系副教授	泓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柏登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財金學群副教授	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王嘉男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科長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襄理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襄理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阿姆斯特丹分行經理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曼谷分行經理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協理兼亞太 區域中心主任亞太區行銷總經理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金融業務研究發展協會秘書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經寶精密控股(股) 公司董事暨代理發言人、訴訟及非訴訟 代理人 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雷壬鯤	臺灣中原大學物理系學士 美國密蘇里州 Drury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臺灣台北中美實業(股)公司非執行獨立 董事 香港艾默生亞太區總部東南亞地區業務 發展及營運副總裁 香港艾默生商住解決方案亞太區集團業 務總裁 香港里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區總經 理/總公司副總裁 中國艾默生鈞康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董 事 澳洲里奇工具(澳洲)(股)公司董事 中國福州利萊森瑪電機科技(福州)有限 公司董事 日本大阪椿本艾默生合資公司董事 中國江門其信(江門)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天津椿本艾默生華盛昌合資公司董 事 艾默生電氣大中華區董事總裁 中國上海艾默生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 事長及總經理 中國上海艾默生電氣(上海)投資有限公 司董事 中國浙江艾默生鐵馬電機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台北艾默生電氣(台灣)有限公司董 事總經理 馬來西亞吉隆坡艾默生電氣(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董事 艾默生電氣(泰國)公司董事 艾默生電氣(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 理 中國上海艾默生管道工具(上海)有限公 司董事長	美國艾默生公司全球總部顧問 香港上市公司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香港上市公司金鷹商貿集團非執 行獨立董事 美國密蘇里州 Drury 大學董事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0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

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及公司章程與相關法規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選被選舉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選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 九、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及方式選任之，並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持股情形表

停止過戶日：107年0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林 蔚 山	大同(股)公司代表 人 18,955,623 股	12.05%
董 事	林郭文艷		
董事兼總經理	許 孟 祺		
董 事	許 建 平		
董 事	許 翼 材		
董 事	袁 祝 平	-	-
獨 立 董 事	沈 仰 斌	-	-
獨 立 董 事	王 嘉 男	-	-
獨 立 董 事	雷 壬 鯤	-	-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18,955,623 股	12.0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9,435,434 股	6.00%

註：截至民國 107 年 04 月 15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計 157,257,242 股

MEMO